

证券代码：830929

证券简称：ST幸美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广东幸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披露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幸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幸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郭雷平与股东上海棋兆甲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棋兆”）于2017年3月31日签署了《幸美股份投资协议条款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现予以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

2017年3月31日，郭雷平、ST幸美与上海棋兆签订《投资协议》。《投资协议》第二部分“投资条款”之第三条“收购金额”和第四条“股权转让”约定，本次“股份收购”的金额为人民币[11,999,200]元（包含交易费用），其中，上海棋兆出资人民币11,999,200元作为贷款借予郭雷平完成收购，并以郭雷平所持有的ST幸美以及其全部参股、控股之子公司股份作为抵押，在上海棋兆受让股份并完成交割之后，免除郭雷平对收购贷款的偿还义务，并解除相应股权抵押。

《投资协议》第二部分“投资条款”之第五条“赎回机制”约定，如果在“本次投资”完成后4年内ST幸美仍无法完成A股主板转板或者创业板上市，则上海棋兆有权要求郭雷平以“投资金额”即11,999,200元加年化10%利息的总额赎回上海棋兆的股份。如果在投资期间，ST幸美或郭雷平发生重大违约事项，或者郭雷平无法正常履行其公司董事长/CEO的职责，上海棋兆则有权要求ST幸美提早执行“赎回机制”。

根据《投资协议》中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约定，以下事项须经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通过其委派代表的董事表决同意，且上海棋兆委派董事享有一票否决权：（4）CEO、COO、CFO、董秘的任命与更换；

(6) 对公司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主要资产处置，包括不限于资产的收购、出售、出租、互换、赠予或放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上海棋兆已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公司董事长郭雷平及公司未能完成《投资协议》中约定的条款，要求郭雷平承担股份赎回责任，公司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目前该诉讼尚未开庭审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诉讼结果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尚不明确，公司将会积极应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本次诉讼结果不利于公司，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尽快消除给公司经营及财务带来的不利影响，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传票（2024）粤0104民诉前调17902号；

《举证证据（原告提供）之证据一〈幸美股份投资协议条款书〉》

广东幸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